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2.533 元/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5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937,586.50 元，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5 日